

## 美國FCC新機上盒管制措施正式生效



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（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）於1998年要求有線電視業者將條件式接取（conditional access, CA）元件與機上盒的基本瀏覽設備分離；並於2003年採用CableCARD做為共通標準，希望藉由此「機卡分離」措施，達成有線電視服務層與設備層的結構分離，為設備層導入競爭與投資，以促進機上盒之功能創新與降低價格。

惟本措施2007年實施以來，因CableCARD安裝程序複雜、有線業者與機上盒製造商態度消極，致實行成效不彰。絕大多數的民眾仍未自購市售機上盒；且租用有線業者所提供機上盒者，大多未安裝CableCARD。

FCC故於2010年底發佈新命令，希望弭平有線訂戶租用與自購機上盒之落差；本命令於2011年8月生效，FCC表示將「嚴格執行」以下八項政策。有線業者應：

- (1)提供零售機上盒相容性之精確資訊；
- (2)提供非租用機上盒之訂戶同等的頻道套餐折扣；
- (3)無論租用或自購機上盒，CableCARD之價格必須一致，且明確揭露費用；
- (4)不得因租用或自購機上盒而行費率之差別待遇；
- (5)允許訂戶自行安裝CableCARD；
- (6)專業安裝人員必須到府完整安裝CableCARD；
- (7)提供具多重串流（multi-stream）效能之CableCARD；
- (8)確保得以收視所有的線性（linear）頻道。

### 相關連結

 [The New York Times](#)

### 相關附件

 [FCC \[doc\]](#)

 [FCC \[doc\]](#)

王牧寰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1年11月11日

### 資料來源：

FCC，2011年08月08日，[http://fjallfoss.fcc.gov/edocs\\_public/attachmatch/DA-11-1373A1.doc](http://fjallfoss.fcc.gov/edocs_public/attachmatch/DA-11-1373A1.doc)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8月25日

FCC，2010年10月14日，[http://fjallfoss.fcc.gov/edocs\\_public/attachmatch/FCC-10-181A1.doc](http://fjallfoss.fcc.gov/edocs_public/attachmatch/FCC-10-181A1.doc)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8月25日

The New York Times，2009年12月04日，<http://bits.blogs.nytimes.com/2009/12/04/watch-out-comcast-the-fcc-may-not-let-you-favor-nbc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8月25日

